嘉義縣義竹鄉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四條、第十八條、第二十二條之一修正條文

第四條

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,得憑有關證明文件減免規費 使用本園區殯葬設施,減免優惠以申請一次為限,且依本 所指定位置為限,不使用指定位置另選他位者,依相關收 費規定收費:

一、 亡者為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各款、各類之 低收入戶,使用懷恩堂骨灰櫃位者,免收使用費及管理 費;使用懷親堂骨灰櫃位者,依照收費標準減收一半使 用費。

二、 現役軍人,因公、作戰或演習死亡,以及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人員、消防人員及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 (含義勇警察、義勇消防),以執行民防法規定之勤務致 因公死亡時,可免費使用本鄉殯葬設施。

三、 設籍本鄉鄉民死亡,無力籌措喪葬費,經專案申請 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,得比照第一項之規定辦 理。

第十八條

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神主牌位區者而尚未進堂,欲辦理退位者,七日內提出可退還使用費及管理費,逾七日至一個月內提出者退還使用費及管理費,每位並收取手續費新臺幣三千元。

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神主牌位,尚未進堂欲申請換位者,完成繳費之日起七日內提出同意其換位,不收手續費,逾七日至一個月內提出者,每位需繳交手續費新臺幣三千元;若所更換之位置比原購位置價格高者,需補足使用費及管理費差額,且以一次為限,如所更換之新牌位比原購牌位

價格低者,差價不予退還。

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神主牌位已進堂,欲申 請換位者,每位需繳交換位手續費新臺幣三千元 及原使用牌位價格使用費之百分之二十,若所更 換之位置比原購位置價格高者,需補足使用費及 管理費差額,且以一次為限,如所更換之新牌位比 原購牌位價格低者,差價不予退還。

第二十二條之

墓基及納骨堂櫃(牌)位之申請為使用權利, 非所有權,不得轉讓、轉售或贈與。

納骨堂櫃(牌)位使用年限自起造使用日起五十年。前項情形,如遇該納骨堂因故不能修復或修復費用過鉅,使用年限提前屆至。已入堂之先人骨灰(骸)罐及牌位,準用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。